

經驗學習法

經驗學習法的理念是我們作解說重要的基礎，從經驗學習法的進程可帶給我們建構整理經驗的流程。

定義：從牛津字典的解釋：

經驗之定義：透過活動／事情／觀察中，建立生活智慧和對自己的發現。

學習之定義：從讀書、觀察、實踐或被教導中獲得知識和技巧。

意思是從活動／事情／觀察中，獲得新的知識和技巧。

起源及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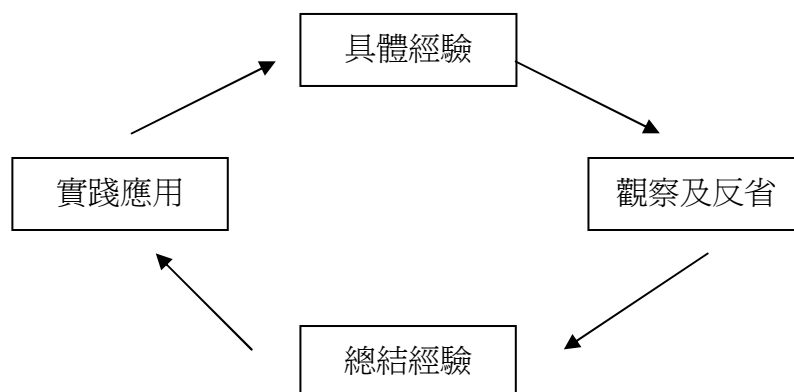
在西方常引用我們中國諺語“Tell me and I will forget, show me and I may remember, involve me and I will understand.”（註1），意思是『告訴我，我會忘記；展示給我看，我會記得；讓我參與，我會徹底明白。』，作為引經據典解釋「做中學習」（learning by doing）的好處，但在我們文化中，卻鮮有提及這句名句，翻閱有關文獻暫時亦未能尋到切合的辭彙。

承接著杜威的理念，高大衛(David A. Kolb) 建構了著名經驗學習法的理論（附圖一），主要有四大元素：具體經驗(Concrete experience)、觀察及反省(Observation & reflection)、總結經驗(Forming abstract concepts)及實踐應用(Testing in new situations)。

這理論強調學習的取向，一切的學習以**經驗**為起點，過程中透過**分享和反省**，**深入處理和轉化該次經驗**，**成為一次有個人意義的信息**，並藉著實踐而驗證它的真確性，繼續進入另一個經驗，帶來另一次學習循環。

這個循環可以提供給我們作重要的理論基礎，讓我們清晰學習的循環。與此同時，高大衛補充這個循環**不一定需要循序進行**，只需按參加者的狀態而於任何一個要素開始。

（附圖一）



1. 具體經驗：

每天在我們的生活中，都在發生或接觸很多的事情及人物的互動，有些是我們親身參與、有些是我們看到、聽到、關注事情、觸動到的事情，這都在我們生命中，產生很多不同的經驗。在活動程序內也是如此，工作者提供建構了經驗的環境和方向，過程所產生的經驗是千變萬化和不同的果效，則由參加者自身的背景、能力、與他人的互動和狀態，組合而成。

2. 反省觀察：

是將所經歷的事情及人物的互動的資料作綜合和整理。主要從經驗引起的感官、思想、情緒、行為及意圖方面所呈現的資料及信息。

3. 演繹總結：

運用理性邏輯分析所呈現的資料及信息，對本身的啟發、對其的意義、總結是次的經驗，並將個人本身的發現、學習、聯想起相關理論／模式／觀念…等，作思考和分析，以增強經驗的總結。

4. 實踐應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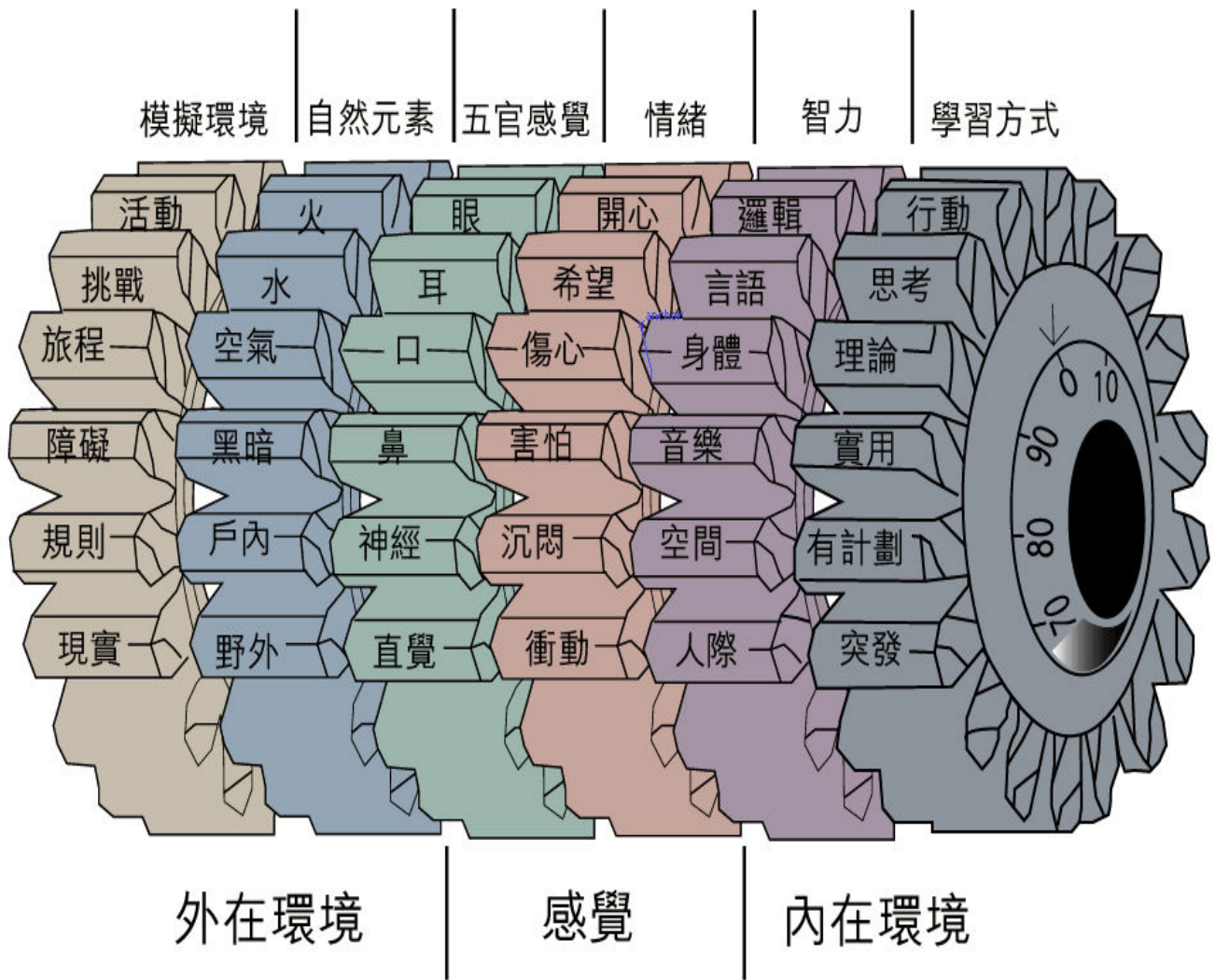
將會有何不同？有何改變的途徑？你會講什麼給今天不在的人知道？對你的生命、學習或工作有何重要之處？將來的結果會是怎樣呢？如何應用你所學到？

經驗學習法---五大元素

1. 學習者是參加者(Active Participant)
2. 有個人動機、肯投入、負責的(Self Motivation)
3. 學習活動是真實而有意義的(Real & Meaningful)
4. 反省是學習過程內一重要元素(Reflection)
5. 所學到的可以轉化到真實生活裏(Functional Change)

傳統教育

1. 學習者是觀察者(Passive Participant)
2. 老師負責講授(Teacher center)
3. 學習理論未必與生活有關連(Unreal & Meaningless)
4. 記憶及背誦是學習過程內一重要元素(Memories)
5. 所學到的很少可以轉化到真實生活裏(Not Practical)



經驗式學習法-- 齒輪組合

(譯自：The Learning Combination Lock (B. Colin & J.P. Wilson (2002) The Power of Experiential Learning: A handbook for Trainers and educators)